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能”),

泗洪高能时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资源”),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高能”),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材料”),

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加包装”),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天津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泗洪资源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贺州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杭州新材料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结加包装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2024年8月16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天津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57,557.76万元,为泗洪资源提供担保余额为0,为贺州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32,424万元,为杭州新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19,630万元,为结加包装提供担保余额为2,249.9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50,22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43%,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39,08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24%。截至2024年4月30日,天津高能、泗洪资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2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天津高能其他股东未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高能时代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泗洪资源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州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7年7月20日,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约定分期偿还的, 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泗洪资源股东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贺州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 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材料之全资子公司结加包装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与杭州新材料拟分行与结加包装自2024年8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享有的债权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材料之全资子公司结加包装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与结加包装自2024年8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享有的债权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结加包装股东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18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788,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14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9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40,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天津高能、泗洪资源、贺州高能、杭州新材料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本次根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 将为杭州新材料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000万元调剂给结加包装。综上,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7,800	–	5,000	5,000	4,000
泗洪高能时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400	–	2,400	1,900	1,400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41,900	–	2,100	1,050	50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500	35,500	14,000	13,100	12,100
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000	1,000	1,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6HGT46B

法定代表人:高国庆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国大线静陈公路口西北角100米处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99.50%的股权,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0.5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84,098.53	85,569.12
负债总额	60,371.12	61,668.20
净资产	23,727.40	23,900.92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4月30日
营业收入	11,764.65	3,812.34
净利润	384.02	173.52

(二)公司名称:泗洪高能时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MA254GWQ71

法定代表人:石翠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宿迁市泗洪县归仁镇工业园区太仓西路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砖瓦制造;砖瓦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泗洪资源非公司关联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高能时代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746.54	1,751.24
负债总额	1,346.77	1,325.06
净资产	399.77	426.18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4月30日
营业收入	1,033.09	429.90
净利润	–383.58	26.41

(三)公司名称: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15808020 8

法定代表人:刘贻勇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燕村九牛寨大发冲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贺州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64,938.79	64,917.15
负债总额	42,505.45	41,262.08
净资产	22,433.35	23,655.06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4月30日
营业收入	10,157.22	3,806.03
净利润	1,911.89	1,221.72

(四)公司名称: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8WBBL4X

法定代表人:罗亚平

注册资本:15,155.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湖塘路1号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新材料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自然人罗亚平持有其约43.97%的股权,自然人杨志辉持有其约5.03%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61,009.16	61,584.90
负债总额	39,132.11	40,982.01
净资产	21,877.06	20,602.89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4月30日
营业收入	78,813.16	20,856.42
净利润	2,517.34	725.83

(五)公司名称: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J0X235F

法定代表人:罗亚平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湖塘路1号

成立时间:2020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结加包装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材料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7,111.56	7,248.28
负债总额	4,495.05	4,491.92
净资产	2,616.50	2,756.36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4月30日
营业收入	7,066.73	2,216.11
净利润	–24.89	139.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高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二)泗洪资源向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州支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合同约定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行使代位权所发生的费用、行使撤销权所发生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股东是否担保:否。

(三)贺州高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四)杭州新材料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五)结加包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4年4月30日,天津高能、泗洪资源、贺州高能、杭州新材料、结加包装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07%、75.66%、63.56%、66.55%、61.97%,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天津高能、杭州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泗洪资源、结加包装的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天津高能的其他股东、泗洪资源、结加包装的股东均为非上市公司、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为自然人,担保能力均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 故上述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或综合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15,926,770票,反对7,615,238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877,74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38%,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872,204.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3.79%;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50,22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4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39,08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24%;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 计划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2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8月16日期间,袁建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77,320股,通过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金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1,342股;与其一致行动人JET(H.K.) BIOSCIENCE CO., LIMITED、麦金顿、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Yuan Ye James先生、Dannie Yuan女士、王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62,072,5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2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8月16日期间,袁建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袁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07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6%,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467,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50%。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予以公告;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024 年8月16日,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领航先进软磁材料新质生产力能级跃升

公司是国内磁性材料行业同时具备材料基础研究与评价能力、极端工艺装备实现能力、产品应用拓展能力的企业,目前所掌握的多项产品技术成果经鉴定或评价达到国际和国内领先水平。通过持续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以“小流量熔体精密连铸技术”等为核心的极端制造技术体系,所制成的磁性金属材料,主要用于生产节能配电变压器以及电磁能量转换的电子器件等,产品具有优异的电磁能量转换效率和功率密度特性,广泛应用于电力配送、新能源汽车、新基建、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白色家电、加速器等下游行业领域。

1、聚焦主业提升,夯实龙头地位

公司一直以来兢兢业业,得益于不断地自主创新、前瞻性的知识产权布局以及国内外市场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自2021年实现科创板上市以来,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近40%,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超60%。

2023年度,国内非晶变压器渗透率持续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非晶合金系列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并在欧洲、拉丁美洲、非洲等地陆续实现新的市场突破,美国、欧盟等对配电变压器陆续提出新的能效标准,助力全球拥抱非晶技术。在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纳米晶及软磁粉末产品陆续获得知名客户认证资质,为公司积蓄持续增长势能。

2024年以来,公司非晶产品持续保持满产满销态势,公司将持续响应国家共建“一带一路”“促进绿色发展”的号召,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拓展非晶产品在全球的应用,力争2024年再落地一条年产1.5万吨非晶生产线,总体建成“10万吨非晶带材生产基地”。同时,加速纳米晶及软磁粉末产品在新领域、新客户的推广与认可,推动公司全产业链深度拓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的龙头地位。

2、坚持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近3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超过30%,多赛道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三大主营产品系目前最新型的先进软磁材料,覆盖从50Hz到100MHz的宽频段、多赛道应用领域, 公司非晶产品在细分领域连续多年全球第一, 研发的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立体卷铁心,经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鉴定,产品的设计工艺、智能制造、技术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引领了全球配电变压器行业的变革,现已成为一级能效下主流技术、二级能效重要技术方案之一,近年来渗透率占比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的纳米晶超薄带宽度可达142mm,厚度达到14–18μm,制备工艺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开始合作研发基于纳米晶材料制成的高性能大尺寸液冷磁合金环,解决了加速器领域长期以来的“卡脖子”问题。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维持有效专利190项,其中发明专利131项,实用新型专利59项,PCT国际专利及进入海外国家阶段专利申请累计63项,国内申请处于审查阶段专利47项。2024年,公司将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加快创新成果转化,积极通过技术突破引领行业发展,培育增长新动能。

3、以市场需求为核心,持续提升运营效率

2024年,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核心,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通过更加深入分析市场需求,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变化,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确保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其次,通过优化内部流程和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减少资源浪费和运营成本,实现精益管理。同时,进一步强化员工培训和团队建设,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增强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架构,力求建立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我们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分工,确保各治理主体在公司发展中发挥各自应有的作用。通过引入科学的管理制度和严谨的决策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与此同时,公司将强化对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培训,2024年将组织董监高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线上、线下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特别是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

三、践行社会责任,助力绿色发展

与传统软磁材料相比,公司的三大系列新型软磁产品在节能、提效方面的优势明显。尤其非晶材料是“制造节能、使用节能、回收节能”的全生命周期绿色可循环材料,以高性能高可靠非晶立体变压器为代表的节能绿色高端电力装备,对电力能源的高效绿色应用具有重要作用,其推广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的要求,鉴于其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和优异的经济性,公司始终秉承绿色发展理念,致力于提供优质可靠的绿色节能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并围绕“研发、设计、工艺、制造、产品、应用和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产业化技术,以实际行动推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低碳社会建设。

2023年度,公司已披露《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及其英文版本,已累计向全球销售非晶产品约48万吨,使用非晶产品较传统材料估算可实现累计节电约34.6亿度、节约煤138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345万吨及减排二氧化硫约10万吨,展望2024年,公司将继续秉持透明和环境责任的承诺,发布独立的ESG报告及其英文版本,详述我们通过创新产品和技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持续努力和成果,彰显企业社会责任。

四、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信息的透明、及时和准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机制,规范信息披露流程,提高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一致性。通过定期发布财务报告、重大事项公告,确保所有投资者在同一时间获得平等的公司信息,从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市场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关切与诉求,确保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充分重视。通过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活动,增进与投资者的互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在2024年度,公司计划举办不少于3场业绩说明会,采取“线上+线下”、可视化年报展示等形式丰富业绩说明会,继续参与中国航发集团集体业绩说明会、青岛辖区集体业绩说明会等活动,确保更多投资者能够参与其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

五、稳健回报,持续回馈投资者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经营策略和良好的财务表现为基础, 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而稳定的回报。近年来,公司在经营业绩不断增长的背景下,保持了稳定的分红水平,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30%。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稳健的财务管理和积极的发展战略为支撑,结合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视情况开展中期分红、年度分红等分红方式,持续以高回报回馈投资者。

在2024年,公司将以“提质增效重回报”为行动纲领,全面推动各项战略措施的落实。将紧抓行业机遇,持续深化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强化公司治理,并坚守社会责任,促进绿色发展。同时,将致力于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无阻,通过稳健的回报策略,公司将以实际行动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公告日,股东石华辉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4,024,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51%。石华辉先生累计已质押股份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 截止公告日,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共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6,55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3.23% ,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收到石华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石华辉	否	800	否	否	2023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4%	1.23%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巨圣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华辉	14,024,836	2.16%	8,000,000	8,000,000	57.04%	1.23%	无	无	无	无
中煤机械集团	63,448,220	9.75%	30,000,000	30,000,000	47.28%	4.61%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20%	38,550,000	38,550,000	58.10%	5.92%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43,818,922	22.10%	76,550,000	76,550,000	53.23%	11.76%	无	无	无	无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人,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巨圣投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石华辉	–	–	–	–	800.0	57.04%	1.23%	1,500.00
中煤机械集团	–	–	–	–	–	–	–	–
巨圣投资	–	–	–	–	3,855.00	58.10%	5.92%	7,000.00
合计	–	–	–	–	4,655.00	32.37%	7.15%	8,500.00

石华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石华辉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石华辉先生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2、石华辉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4-07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至8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11@600711.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